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9 October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0 年 10 月 19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请你注意在黎巴嫩发生的一个极为严重的事件。2000 年 10 月 15 日，恐怖组织真主党秘书长在黎巴嫩总理萨利姆·胡斯面前公开宣布绑架了以色列公民和商人埃尔哈南·坦嫩鲍姆，并把他扣留在黎巴嫩作为人质。这项宣布在电视上广播，受到了在场者的欢迎鼓掌。黎巴嫩总理甚至亲吻真主党秘书长，就这项强盗行径赞扬他。

在此一令人震惊的事件发生之前，真主党于 2000 年 10 月 7 日在以黎边境以方领土绑架了三名以色列士兵。这些士兵也被扣在黎巴嫩作为人质，我在 2000 年 10 月 7 日的信（S/2000/689）已提及此事。

这项行动显然构成进一步的侵略行为，严重违反了《联合国宪章》、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（1978）号决议。一名平民在忙自己的事情时被绑架，受到威胁恐吓，被拘禁起来，不过因为他犯了身为以色列公民的“罪”。这是国际社会所不能容忍的，所有文明国家和人民都必须大力加以谴责。

以色列认为黎巴嫩政府必须完全和直接对此一应受指斥的行为负责，正如它必须对上述以色列士兵被绑架的事件负责一样。此外，以色列认为黎巴嫩政府必须对这些人的安危负起全责。以色列已经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（1978）号决议，它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采取行动，使所有以色列人质立即安全被释，并停止从黎巴嫩领土发动针对以色列的一切侵略性非法活动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耶胡达·朗克里（签名）